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1至75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調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2,283</u>	<u>20,061</u>	<u>4,739</u>	<u>(72,564)</u>	<u>(199,520)</u>
總資產	599,209	574,873	574,845	651,752	846,611
總負債	(41,959)	(85,918)	(113,690)	(218,172)	(351,969)
少數股東權益	<u>(112,761)</u>	<u>(95,296)</u>	<u>(90,371)</u>	<u>(103,330)</u>	<u>(107,148)</u>
	<u>444,489</u>	<u>393,659</u>	<u>370,784</u>	<u>330,250</u>	<u>387,494</u>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推行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49,74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亦另外授予26,784,000股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許詳華
鄧國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及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佟一慧先生、梁順生先生及李少峰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標題所述及財務報告附註30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故大部份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包括於財務報告附註30內。

關於本年度授予之購股權（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授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若干評估該價值之決定性因素屬主觀及不確定。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因此，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帶有誤導成份。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要求存置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登記中所載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如下：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港幣）
曹忠	7,65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許祥華	7,65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鄧國求	2,296,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黎錦文	382,000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任何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 (“Richson”)	(3)	144,984,400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控權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2)段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Online」，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之附屬公司）借出而尚未償還總數港幣63,471,000元之貸款。Online將該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計劃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向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1.8%股權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14,043,000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 (c)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本集團持有其91%股權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48,022,000元，除其中港幣29,275,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年息之利息外，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為一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度簽立若干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屬持續性，並可於向銀行發出正式通知後一般三個月失去時效。於結算日，合共港幣52,000,000元已授予銀行作為提供予興昌五金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 (e) 本公司已就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興昌五金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三泰實業購買及興昌五金出售銅片及黃銅片（「該等交易」），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若然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均已經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及確認如下：
 -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而達成；及
 - (iv) 該等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1,654,000元，並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兩者中較高者。

關連交易 (續)

(e) (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經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已得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批准；
- (ii) 該等交易已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及與本集團向其他第三者客戶所提供的相類似的定價及條款而達成；及
- (iii) 該等交易並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兩者中較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首長科技完成集團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無需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每項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ii) 少於港幣1,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在年報中披露之規定。

關於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人士對於本公司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60%(二零零一年：60%)，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銷售額約佔18%(二零零一年：27%)。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44%(二零零一年：3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20%(二零零一年：16%)。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忠告及提供意見。就審閱有關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進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在未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會不時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會面，就本公司之公司管治方面作出建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